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合科〔2019〕138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局（经贸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信用建设，增强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意识，提高科技项目管理水平，我局制定了《合肥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经市司法局依法审查登记，登记号为“HFGS-2019-105”，现予以公布。

附件：合肥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



附件：

合肥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信用建设，增强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意识，提高科技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厅〔2018〕65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实施意见》（合政办〔2007〕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申报、实施和参与由合肥市科技局组织的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行为的评价和管理。

科技项目主要指国家和省、市科技类项目、科技人才项目、自主创新政策奖补、评优评先等。

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指申报、实施和参与科技项目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自然人是项目负责人或有直接责任的当事人。

第三条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科技信用要求融入科技项目管理全过程。

第四条 科技信用管理主要是对相关责任主体在申报、实施和参与科技项目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等诚信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科学决策。

第五条 科技信用管理主要是对以下五方面行为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1. 立项评审管理。责任主体在遵守科技项目申报规定、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科技项目立项评审等方面的诚信情况；

2. 实施过程管理。责任主体在科技项目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重大事项和进展报告以及编制科技项目经费预算、自筹经费筹集、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核算、财务情况报告等方面的诚信情况；

3. 结题验收管理。责任主体在科技项目总结、技术指标完成、科技项目经费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材料等方面的诚信情况；

4. 监督评估管理。责任主体在实施科技项目过程中的项目管理配合度、纪律执行等其它与项目相关方面的诚信情况；

5. 其他方面管理。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客观事实等方面的诚信情况。

第六条 依据责任主体申报、实施和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诚信情况进行科技信用评价分级。

第七条 科技信用评价分为守信和失信两类。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价等级确定为守信：

1. 遵守科技项目申报规定、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等；

2. 根据管理规定和承诺事项认真推进项目研究、开展中期检查、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和进展报告等；

3. 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筹集自筹经费、开支项目经费、提交财务情况报告等；

4. 认真总结科技项目开展情况，按合同完成技术指标，项目经费决算合理合规，经济和社会效益材料真实有效等；

5. 积极配合开展科技项目评价评估，严格执行监督评估相关纪律等。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等级确定为失信：

1. 申报、实施与验收材料存在虚报数据、隐瞒缺陷等行为；

2.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内容，未经批准中止项目实施且未退回项目资金；

3.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影响项目实施；

4. 恶意重复申报科技项目；

5. 经费使用与合同经费预算有较大偏差，违反经费管理规定或财经纪律；

6. 其他违反合同或有关规定的行为，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条 责任主体初始信用等级均为守信。

第十一条 评价等级确定为失信的，失信期为两年，失信期内取消其参与科技项目的资格，并将其失信信息报送至合肥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失信期满后，责任主体向市科技局申请信用修复，经核实失信期内无其他失信行为的，予以信用恢复。

第十三条 建立科技信用管理系统。局机关内设机构负责归口管理项目责任主体的科技信用评价分级和信用信息记录，并录入科技信用管理系统，实现科技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参与科技项目评审实施的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诚信情况参照本办法进行记录和评价，纳入科技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管理，负责归口管理项目的初审推荐、组织实施推动过程中的信用管理，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